

证券代码：300626

证券简称：华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72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%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联创投资”）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080 万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%）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。

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，联创投资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2020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联创投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联创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

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	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505 室丙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11 月 12 日			
股票简称	华瑞股份	股票代码	300626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☐ 减少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☐ 无 ☒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☐ 否 ☒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减持股数 (股)		减持比例 (%)	
A 股	1,800,000		1.00	
合 计	1,800,000		1.00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协议转让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☒ 间接方式转让 ☐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☐ 执行法院裁定 ☐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☐ 继承 ☐ 赠与 ☐ 表决权让渡 ☐ 其他 ☐ (请注明)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	不适用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合计持有股份	1536.75	8.54%	1356.75	7.54%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536.75	8.54%	1356.75	7.54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☒ 否 ☐ 1、联创投资减持情况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, 不存在差异情况。截至公告日, 联创投资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, 联创投资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,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 2、截止本公告日, 联创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 联创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			
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☒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
8. 备查文件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☒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☒	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4日